

证券代码：839911

证券简称：中煤远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年1月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议案。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 2022 年2 月 8 日披露的《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7）及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公告公布后，因公司未能在2022年4月30日前发布2021年年报，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再符合自办发行条件，经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2 年第一次定向股票发行，并终止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

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由此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